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1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棵树担保的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7,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745.85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荔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三棵树与工行荔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荔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200号

法定代表人：洪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三棵树100%的股权，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227,792.64	329,497.43
总资产	181,433.18	277,403.16
净资产	46,359.46	52,094.27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414.91	102,310.23
净利润	-12,799.91	5,734.81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行荔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的相关损益、贵金属租借合同双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日起至三年。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二)公司与建行荔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仲裁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共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向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止。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

四、董事会议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涂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70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52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2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30,334.7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19日
持股数量	353,181,163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73,861.7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103,041,958	29.12%	0	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48,438,462.88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8,438,462.8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7.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8,438,462.88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崔炜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款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承认法院驳回其诉讼的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2023年3月1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在公司按照还款计划偿还3,800万元之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继续按还款计划还款。经与法院沟通过商，公司可延期支付剩余款项11,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8月10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9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22、2021-007、2021-047、2023-027、2023-049、2024-001、2024-006》。

因客观原因公司收回相关股权转让的时间相比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导致公司未能按照与法院确定的还款计划还欠款11,200万元。经与法院沟通，达成过处置部分资产的方式偿还部分款项的意愿。2024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公司名下威海市文登区孙山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本案代理律师经与法院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如下还款计划：2025

年5月10日前归还3,000万元，2025年8月10日前归还3,000万元，2025年11月10日前归还3,000万元，2026年2月10日前归还2,200万元，共计还款11,200万元。同时，暂停拍卖威海市文登区孙山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还款计划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按期还款。

二、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

因资金需求，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烟台”)于2016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牟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18,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将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23年9月底，烟台银行牟平支行将上述借款债权转让给了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盛瑞”)，因公司资金紧张，导致18,9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未能按时能偿还。2024年9月，烟台盛瑞向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06